

## 富邦VIX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00677U)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訂之。

買賣及申購買回「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富邦 VIX，代號：00677U) 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及申購買回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事宜，以保護權益：

**富邦 VIX 受益憑證具有反向 ETF 性質，且 VIX 指數期貨普遍存在正價差，長期轉倉成本將導致基金資產減損之特性。富邦 VIX 之追蹤指數係反應預期美股波動度，並非追蹤美股大盤指數。**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 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聲明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人代表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